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退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Z 普转退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2. 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已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被摘牌。

3. 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三十条，退市可转债自交易所摘牌后至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期间不得实施转股、赎回、回售等操作，在退市板块挂牌后需重新提交转股、赎回、回售等相关信息。

投资者已提交转股、赎回、回售等操作申请，摘牌前未实施完成的，需待可转债在退市板块挂牌后重新提交操作申请，敬请投资者注意。

4.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898-66661090

邮箱：securities@hnpoly.com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

5. 自 2025 年 2 月 9 日起，公司可转债已进入回售期（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在回售期内，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公司将面临提前兑付申请回售部分可转债本息的可能，届时可能存在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

2025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357号）。鉴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及可转债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 证券种类、简称、代码

-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普利退，证券代码：300630；
- (2) 证券种类：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Z普转退，证券代码：123099；

2.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5年4月18日

3. 摘牌日期：2025年5月22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5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你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年、2022年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6.69亿元，且占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73.83%。

你公司股票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5.1条第一项、第10.5.2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1.9条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0.1.9条、第10.5.10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

券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 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公司已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让协议》，委托其担任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并授权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票及可转债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结算取得股东名册、债券持有人名册、报送退市板块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债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事宜。

2.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主体负责退市公司股份及可转债的登记结算，并办理股票及可转债重新确认、协助执法等业务。

3. 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 自公司股票及可转债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及可转债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及可转债转让。

5.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及可转债的确权

/登记结算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及可转债的确权/登记结算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898-66661090

邮箱：securities@hnpoly.com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